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聯絡人：陳秀年
聯絡電話：04-22840223
傳真：04-22874839
電子信箱：chen0706@nchu.edu.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興學字第1150300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5c41cc7d175f414ae5f18d8950cb5e0_A09550000Q115030005800-1.pdf、附件二 35c41cc7d175f414ae5f18d8950cb5e0_A09550000Q115030005800-2.pdf)

主旨：教育部委託本校之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中區學務中心)辦理「115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事宜，請於115年4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備文薦送「卓越學校」、「傑出學輔主管」、「傑出學務人員」、「特殊貢獻人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142805194B號函及「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109年2月15日修正發布)」辦理，如附件一。
- 二、請各校依前揭說明事項與規定辦理，檢附評選相關資料(含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填表說明、檢核表、薦送一覽表、遴選表及112年至114年教育部表揚名單)，如附件二。
- 三、各校提報薦送旨揭傑出人員，請擇優推薦1名，為利評選作業進行，內容重點可以獲獎獎項、活動照片及佐證資料等多元呈現。
- 四、如貴校確有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且足為楷模之「特殊貢獻人員」，得依前揭要點規定薦送1名。



- 五、薦送學校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六、請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備文(含紙本資料：檢核表1份、遴選表1式3份；光碟：薦送一覽表、遴選表及數位照片檔之電子檔)寄至本校(中區學務中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評選事宜，如無合適人選，得不薦送。
- 七、中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下簡稱中區輔諮中心)與中區學務中心依規定共同籌組初選評選小組，召開「115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聯席初選會議」，完成評選後函送教育部。
- 八、各校「傑出輔導人員」及「傑出導師」二獎項，由中區輔諮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另函辦理。

正本：中部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區輔諮中心)、本校學生事務處 115/01/20
13:54:29

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台訓通字第 094004153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50037187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4 點；並自九十五年四月七日生(原名稱：教育部獎勵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友善校園)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80051900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00040750C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22721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5616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3 點，並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4000441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50173715B 號令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06262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01513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以下簡稱學輔)工作表現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傑出人員，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學輔創新工作，落實本部政策及方案，營造友善校園，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名額：上年度積極推動學輔工作，表現卓越之學校及傑出人員：

(一) 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具推動特色且足為楷模者。

(二) 特殊貢獻人員獎：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且足為楷模者。

(三) 傑出人員獎：

1、傑出學輔主管獎：從事學輔工作表現優異之學校行政單位各級主管且足為楷模者。

2、傑出學務人員獎：從事學生事務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3、傑出輔導人員獎：從事輔導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4、傑出導師獎：從事發展性輔導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5、傑出行政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包括各級政府設立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及督導)。

(四) 獎勵名額：依本部每年公告之初選薦送遴選名額總額之前百分之十者為原則。

三、初選：

(一) 薦送單位及原則：

- 1、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本要點薦送所轄卓越學校及傑出人員，函報本部。
- 2、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學務中心）及四區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依本要點薦送區內之卓越學校及傑出人員，函報本部。
- 3、各單位薦送之卓越學校及傑出人員應有具體事蹟。
- 4、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本部獎勵及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

（二）薦送程序：

1、學校：

- （1）國民中小學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2）直轄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其餘高級中等學校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3）大專校院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分區函報四區學務中心、輔諮中心。

2、縣市政府：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卓越學校及傑出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3、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共同籌組各區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召開各區聯席初選會議後，薦送區內大專校院卓越學校及傑出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4、本部：

- （1）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卓越學校及傑出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 （2）本部各單位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推薦傑出學輔主管、所屬傑出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提送「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三）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薦送表件，並於紀錄欄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及初選薦送遴選名額函報本部；函報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四、複選：

（一）評選小組：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籌組本評選小組，並完成評選作業。

（二）組成及評選原則：

- 1、本評選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部敦聘學輔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卓越學校及傑出人員。
- 2、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3、本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五、評選基準：

（一）學校：

- 1、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占百分之三十。
-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 5、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二）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

- 1、依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學輔工作事項，占百分之三十。
-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 5、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三）導師：

- 1、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占百分之四十。
- 2、推動導師工作（包括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3、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占百分之三十。

（四）特殊貢獻人員：

- 1、長期參與或協助本部推動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與推廣，占百分之二十。
- 2、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占百分之三十。
- 3、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占百分之三十。
- 4、貢獻之創新度，占百分之二十。

六、獎勵及表揚方式：

- （一）獲本要點表揚者，由本部公開頒贈獎座一式、獎狀一紙，並函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就相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或納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考量。
- （二）中央、縣市政府、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推薦之卓越學校及傑出人員，得由薦送單位依本要點分別辦理表揚，並訂定所轄或區內獎勵要點，以擴大表揚，提升學輔工作之執行成效。

七、附則：

- （一）依本要點獲獎人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友善校園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座及獎狀。

- (三) 獲獎學校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提升整體學輔工作之發展。

友善校園獎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共計873名

一、學輔主管(125名)、學務人員(272名)、輔導人員(128名)、導師(128名)、學校(125校)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學輔 主管	學務 人員	輔導 人員	導師	小計	學校 小計
	100校以下	宜蘭縣、新竹縣 臺東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2名 (18)	4名 (36)	2名 (18)	2名 (18)	90	2校 (18)
	101-200校	臺北市、桃園市 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屏東縣 花蓮縣	3名 (27)	6名 (54)	3名 (27)	3名 (27)	135	3校 (27)
	201校以上	高雄市、新北市 臺中市、臺南市	4名 (16)	8名 (32)	4名 (16)	4名 (16)	80	4校 (16)
	國民小學名額合計		61	122	61	61	305	61
	50校以下	宜蘭縣、新竹縣 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屏東縣 臺東縣、花蓮縣 基隆市、新竹市 嘉義市、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1名 (16)	2名 (32)	1名 (16)	1名 (16)	80	1校 (16)
	51校以上	臺北市、高雄市 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臺南市	2名 (12)	4名 (24)	2名 (12)	2名 (12)	60	2校 (12)
	國民中學名額合計		28	56	28	28	140	28
	250校	本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包括特 殊教育學校)	5名	16名	8名	8名	37	5校
	50校以下	高雄市、臺中市 臺南市、宜蘭縣 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1名 (17)	2名 (34)	1名 (17)	1名 (17)	85	1校 (17)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學輔 主管	學務 人員	輔導 人員	導師	小計	學校	小計
	屏東縣、臺東縣 花蓮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桃園市							
51校以上	臺北市、新北市	2名 (4)	4名 (8)	2名 (4)	2名 (4)	20	2校 (4)	4
高級中等學校名額合計		26	58	29	29	142	26	26
大專校院	40校以下	2名 (4)	8名 (16)	2名 (4)	2名 (4)	28	2校 (4)	4
	41-50校	3名 (6)	10名 (20)	3名 (6)	3名 4名	38	3校 (6)	6
	大專校院名額合計		10	36	10	10	66	10
總計		125	272	128	128	653	125	125

二、特殊貢獻人員(52名)、行政人員(43名)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總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特殊貢獻人員	小計	行政人員	小計
100校以下	澎湖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金門縣、連江縣	1名 (6)	6	1名 (6)	6
101-300校	國教署 臺北市、桃園市 臺南市、宜蘭縣 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臺東縣 花蓮縣	2名 (28)	28	2名 (28)	28
300校以上	高雄市、新北市 臺中市	3名 (9)	9	3名 (9)	9
名額合計		43	43	43	43
大專校院	40校以下	1名 (2)	2		
	41-50	2名 (4)	4		
	50校以上	3名	3		
	大專校院名額合計		9		
總計		52	52	43	43

備註：上表所列名額為初選薦送校數及人員之最高限額，請各執行單位於分配名額內考量樹立各階段別典範薦送名單。

填表說明

一、 獎項資格說明：

- (一)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具特色且足為楷模之學校。
- (二)特殊貢獻人員獎：具有其代表性，爰獨立為一項，不放置於傑出人員獎項下；
如各級學校校長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
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亦得提報此類。
- (三)傑出學輔主管獎：大專校院凡領有主管加給者，均提報此類。
- (四)傑出學務人員獎：大專校院部分以未領有主管加給之學務人員始可提報。

二、 「薦送一覽表」(附表1)，請依說明辦理：

- (一)格式限制：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12號字、行距為最小行高0點。
- (二)字數限制：請依提報之獎項，完整填寫表格內之欄位，並遵照「心語」以30字為限，「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以300字為限之規定。

三、 「遴選表」(附表2)，請依說明辦理：

- (一)格式及字數限制：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14號字、行距為最小行高0點，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
- (二)頁數限制：以 A4格式撰寫，含補充資料30頁為限(112年至115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
- (三)送件份數：正本1式3份，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 (四)保密原則：請務必留意學生個資避免揭露，包括姓名、學號、電話號碼等。
- (五)核章層級：「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之欄位，傑出學輔主管申請案，應由校長核章；傑出學務人員，至少應由一級主管核章。
- (六)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並請同意授權由初選、決選機關(單位)潤飾，俾製作友善校園獎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 (七)為製作友善校園獎事蹟簡介事宜(含：手冊、成果輯、事蹟展幅、影片製播等)，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

1. **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2. **人員部分：**請提供「2吋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 四、薦送學校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五、檢視受推薦卓越學校112年至115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審慎填列妥處情形於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如提供之內容完整且已妥處者，可做為加分之依據。
- 六、請於115年4月30日(四)前(以郵戳為憑)備文（含紙本資料：檢核表、薦送一覽表各1份、遴選表1式3份，以及光碟：薦送一覽表、遴選表及數位照片檔之電子檔）寄至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中區學務中心（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收件人：陳秀年小姐），請勿以電子公文函送。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如無合適人選，得不薦送。
- 七、本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學務工作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jlkd2p>），標題：「115年教育部友善校園評選薦送表件」。



115年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友善校園獎」評選薦送提醒事項暨檢核表：

提醒事項	檢核結果
1. 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 被推薦者112、113、114年度無獲得本獎項得以提報。	☐ 檢核無誤
2. 校名全銜： 為利製作獲表揚學校及人員之獎座與獎狀，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與職稱，務必提供全銜(職稱請以最高職銜呈現)，並以繁體字撰寫。 例1—學校名稱：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例2—職銜：校長、副校長、學務長、主任、主任教官、護理師、專任輔導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教師、專員、科長等。	☐ 檢核無誤
3. 薦送一覽表(詳附表1，併附 word 檔)： (1) 格式：標楷體、12號字、行距為最小行高0點。 (2) 請依提報之獎項，完整填寫表格內之欄位，並遵照「心語」以30字為限，「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以300字為限之規定。	☐ 檢核無誤
4. 遴選表含補充資料(詳附表2，併附 word 檔)： (1) 格式：標楷體、14號字、行距為最小行高0點。 (2) 頁數：以 A4格式撰寫，含補充資料30頁為限(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 (3) 份數：正本1式3份，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 (4) 保密原則：請務必留意學生個資避免揭露，包括姓名、學號、電話號碼等。	☐ 檢核無誤
5. 實務案例： 所提供之實務案例，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並避免撰述個人工作歷程；亦請留意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不列入評分，字數以800字為限。	☐ 檢核無誤
6. 心語： 以30字為限。	☐ 檢核無誤
7. 數位照片檔(併附電子檔)： 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解析度1280*960以上 (1) 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2) 人員部分：請提供「2吋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 檢核無誤
8. 光碟： (1) 請將「薦送一覽表、遴選表(含補充資料)、及數位照片檔」電子檔燒錄於光碟中。 (2) 檔名呈現方式為：卓越學校-○○大學；特殊貢獻-○○大學-○○○；學輔主管-○○大學-○○○；學務人員-○○大學-○○○。	☐ 檢核無誤
9. 薦送資料函送方式： 請於115年4月30日(四)前(以郵戳為憑)備文(含紙本資料：遴選表一式3份及檢核表1份；光碟：遴選表、薦送一覽表及數位照片檔之電子檔)寄至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中區學務中心(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收件人：陳秀年小姐)，請勿以電子公文函送。	☐ 檢核無誤

115年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友善校園獎」薦送一覽表：

(以下各項每校至多推薦一位，如無合適推薦人員，得不薦送)

A. 學輔主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薦送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 (全銜)	職稱 (全稱)	心語 (30字內)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年	個月				(300字為限)

B. 學務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 (全銜)	職稱 (全稱)	心語 (30字內)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年	個月				(300字為限)

C. 特殊貢獻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單位 (學校) (全銜)	職稱 (全稱)	心語 (30字內)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年	個月				(300字為限)

D. 卓越學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校名 (全銜)	校長	心語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含：校園性別事件、霸凌、藥物濫用、體罰等)
					(300字為限)	是否已妥處：(本項由初選薦送單位填寫) ☐ 是 ☐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115年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友善校園獎」遴選表：

附表2-1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大專校院適用）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姓名			聯 絡 方 式	(0)	二吋照片
性別	☐ 男 ☐ 女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所推動或 執行之政 策及方案	※可多重勾選 ☐ 學務輔導： ☐ 輔導工作輔導團； ☐ 認輔工作； ☐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 ☐ 兒童少年保護； ☐ 生涯輔導； ☐ 中輟復學輔導； ☐ 性別平等教育； ☐ 生命教育； ☐ 網路沉迷； ☐ 人權與法治 ☐ 轉型正義教育； ☐ 正向管教； ☐ 品德教育； ☐ 服務學習； ☐ 社團發展； ☐ 學生自治；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詐騙防制； ☐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融合教育； ☐ 其他：_____				
依據評選 標準填列 卓越事蹟	所推動或執行 之政策及方案 工作事項 (占30%)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方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大專校院適用）

	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 (占30%)	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2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占10%)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占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 800 字為限。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單位：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 ☐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2-2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絡方式	(0)	二吋照片
性別	☐ 男 ☐ 女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任職單位 (學校)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 為 年 個月			
對教育部學務或輔導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特殊貢獻事蹟	參與或協助教育部推動學務或輔導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計畫 (占20%)			
	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 (占3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貢獻之重要性及持續度 (占3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貢獻之創新度 (占2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各單位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四區學務及輔導中心(請勾選) ☐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2-3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
(大專校院適用)

學校名稱	(請填列全稱)		
校長姓名		校長於本校 服務年資	到職日：__年__月__日 服務年資：__年__月
聯絡人		聯絡方式	(0)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		
依評選標準填 列卓越事蹟	所達成之具 體績效 (占30%)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 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 方案之工作 內涵及數量 (占30%)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 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25%)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 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占10%)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 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 理情形 (占5%)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最近3年承辦 教育部委託或 補助計畫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特色活動照片	◎ 數位特色活動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2張(橫式、直式各 1張)(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
(大專校院適用)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112~115年 校園事件處理 情形	◎ 本校○○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別事件、○件霸凌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發生時間	類別 (AB...E)	校安通報	媒體得知	是否妥處
	__年__月 __日		☐ 有(請提供序號) ☐ 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 否	☐ 是：(簡述妥處結果) ☐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前述篇幅頁數計算】。 ※類別說明：A 校園性別事件、B 霸凌事件、C 藥物濫用事件、D 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 其他：(請述明事件類別)。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單位：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 ☐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112年至114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表揚名單： (大專校院)

獎項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卓越學校 -大專校院	● 中原大學 ● 南華大學	●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高雄醫學大學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傑出學輔主管 -大專校院	● 中原大學/衛生保健組林蕙怡 ● 遠東科技大學/學務處蔡文彬	● 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王郁茗 ● 高雄醫學大學/軍訓室張松山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鄭光育 ● 中原大學葉安華
傑出學務人員 -大專校院	● 元智大學/課外活動組林秀珠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陳秋如 ● 靜宜大學/軍訓室黃杏青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保健組張育禎	● 高雄醫學大學張國英 ● 正修科技大學鄭淑媛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上睿 ● 國立中央大學姜德剛 ● 國立中興大學李金玲 ● 東南科技大學邱一涵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莊善媛 ● 國立中央大學曾詠庭 ● 國立成功大學吳怡靜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梁娟娟 ● 文藻外語大學蔡佳紋 ● 嘉南藥理大學葉靜惠 ● 弘光科技大學陳聖穎 ● 國立臺灣大學吳楊雅芬
傑出輔導人員 -大專校院	● 臺灣大學/學生心理輔導中心段亞新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葉真秀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黃振芳 ● 國立屏東大學蘇桂香	● 國立中央大學閔肖蔓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林雅鳳
傑出導師 -大專校院	●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系陳彥文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王朝興	● 國立臺灣大學陳明賢 ●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童鳳環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湯仁燕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黃文珊
特殊貢獻人員	●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劉淑芬	● 國立中央大學林沛練	●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李明珠